

國泰金控永續價值宣言

Cathay Financial Holdings Sustainability Value Declaration

國泰金控(本宣言所稱之「國泰金控」或「本公司」，包括國泰金控及旗下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秉持「誠信、當責、創新」的企業核心價值，參酌「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國際規範，暨台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據公司所營事業與整體營運活動，加入責任投資、授信等國際原則，訂定相關行為守則、人權宣言及環境政策與公益政策，並彙整為此「價值宣言」，揭示本公司如何遵守職場倫理與道德，合法合理地執行各項業務，同時致力於降低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風險，以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三重盈餘。

國泰金控邀請價值鏈中的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合資企業及其他商業夥伴，一同遵循本宣言，透過此「價值宣言」的推展，共同邁向企業永續。

國泰金控行為守則(摘要)

本公司嚴格禁止任何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及情事，如有違反各營運所在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各項從業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一律秉公處理，絕不寬貸。若有任何重大違反案例將會公開揭露於企業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與《員工行為守則》，期望本公司及全體同仁(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實質控制者)在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遵守下列各項之從業標準，以落實誠信與永續經營。

- 1 法令遵循：本公司及全體同仁就與職務相關之法令、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應了解、熟悉並確實遵守。
- 2 避免利益衝突：當有任何行為、業務、活動或往來關係，可能造成利益衝突時，本公司應積極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該行為，避免造成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客戶或本公司利益之衝突。
- 3 禁止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及全體同仁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4 禁止賄賂與回扣：本公司及全體同仁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5 禁止內線交易：本公司同仁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6 促進公平交易：本公司同仁在執行職務與交易活動時，應秉持資訊透明及公平公正的態度對待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對手等，不得接受違法請託、關說，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料，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而獲取不當利益。
- 7 參與公共事務：本公司同仁從事法案遊說、政治獻金、競選或出任與政府有關之政治職務時，應審慎確認該項參與符合相關法令與公司內部規章，且應確保不損及公司權益或導致公司遭受違規風險。
- 8 政治獻金：本公司及全體同仁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9 慈善捐贈或贊助：本公司及全體同仁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不得為變相行賄。
- 10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 10.1 本公司同仁應遵守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並對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使用金融管道進行非法交易之行為隨時保持警覺。
 - 10.2 本公司同仁有阻斷洗錢管道之義務，不得就他人之非法所得，給予洗錢之建議或參與規劃或其他任何協助。如有發現超過法定金額之異常交易，或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時，須即時呈報主管與相關權責單位，公司將依法通報相關檢調單位或主管機關，且配合後續調查程序。
 - 10.3 本公司同仁對於職務、業務的執行是否涉及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如遇有疑問時，應立即主動尋求權責主管、法務、法令遵循等單位的協助，在無法排除前述的疑問前，不得繼續該職務、業務之執行。
- 11 資訊保密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
 - 11.1 資訊安全與維護：本公司同仁對於公司資訊及客戶資料，除經授權、依法令規定或公司自行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營業機密及客戶資料，同仁於離職後亦同。前述應保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實際或潛在財產利益或經濟

價值之資料，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及/或客戶造成任何損害之未公開及應保密資訊。

11.2 智慧財產權保護：

11.2.1 所有同仁應依相關之法令規範，使用公司名稱、企業識別標識、商標、著作或專利。

11.2.2 所有同仁因履行職務所完成之任何著作、發明、創作、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相關權利，均歸所屬公司所有，所屬公司有利用、改作及以公司名義公開發行或發表等權利。

11.2.3 非經權責主管許可或業務需要，同仁不得擅自以公司或個人名義發出任何資料（訊）予集團客戶、供應商或經銷商等對象，或擅自對外發表與集團或職務相關之文字、演說，或使用未經認可之名片及任何形式之企業識別標識、商標與著作等。

11.2.4 所有同仁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不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軟體、轉載或援用他人著作時應依著作權法辦理。

- 12 保護公司資產：所有同仁均應確保公司資產皆能獲得有效運用。公司之有形或無形資產僅得由獲有授權之同仁或其指定之人，於本公司合法營業之範圍內使用之。
- 13 資訊揭露：本公司應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 14 維護工作環境：本公司承諾提供所有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同仁亦需善盡個人安衛責任，發揮影響力，消除危害因子。
- 15 禁止歧視與騷擾：本公司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國籍、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因素，對員工或客戶有任何歧視、騷擾或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所有同仁應共同致力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 16 舉報機制：當同仁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守則之行為時，得向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稽核單位、法令遵循單位、其他適當單位人員逕行舉報，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並應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對於主動舉報或參與調查之同仁，本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國泰金控人權政策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國泰金控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政策，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

依據金融業特性與營運發展策略，本公司定期針對人權議題進行風險評估，納入外部期待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辨識重要人權議題與高風險族群，並建立風險盡職調查流程與推動減緩措施和管理目標；前述風險評估結果並會定期對外公開揭露。相關風險議題闡述如下：

1.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

- 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國籍、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
- 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致力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 定期追蹤多元包容性及平等機會落實情形。

2. 合理工時：為確保員工不陷於工時過長之風險中，國泰金控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3. 健康安全職場：為避免金融業之工作型態帶來的潛在健康安全風險，國泰金控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安全風險，並依辨識結果進行改善計畫。

4. 結社自由：國泰金控員工行為守則明訂集團同仁擁有結社自由，設立多元社團，並積極宣導同仁加入社團。

5. 勞資協商：建立暢通溝通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

6. 隱私保護：為充分保障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國泰金控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

國泰邀請所有商業合作夥伴包含供應商、合資企業等，一同提升對人權議題的關注，並重視相關風險的管理。

國泰金控環境政策

國泰金控秉持「誠信、當責、創信」的企業核心價值，除提供客戶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成為客戶心目中最值得信賴與託付的金控集團外，並遵循永續經營的理念，訂定「環境政策」，以善用地球資源、關注氣候變遷及控管營運、投資風險，達到企業與環境的永續發展。

1. 管理營運中對環境的直接影響

1.1 本公司遵守所有環境相關法規。

1.2 本公司訂定環境管理目標，監測、減少和報告本公司能源使用、溫室氣體排放、用水及其他資源消耗量。

1.3 本公司導入能源環境管理系統或綠建築認證，例如 ISO14001、ISO50001、LEED 等，以達成資源有效利用。

2. 管理供應商的環境影響

2.1 本公司邀請供應商遵循本政策，並於各公司採購合約中規範供應商應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條款。

2.2 本公司致力與供應商合作進而影響供應商之環境績效，鼓勵供應商了解其具體的環境及社會影響，並降低相關風險。

2.3 本公司致力與環境友善的供應商合作，採購符合環保、節能、省水、綠建築標章產品，以減少對於環境的負面影響。

3. 結合核心職能，因應氣候變遷及其他環境風險與機會

3.1 本公司遵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責任投資暨放貸政策，參照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永續保險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赤道原則(the Equator Principles)等國際金融永續性原則，管理公司投資、放貸的環境及氣候風險與機會。

3.2 本公司適時開發並提供有助於客戶因應環境及氣候變化影響的商品和服務，投資低碳科技，運用金流協助企業低碳經濟轉型。

4. 與利害關係人合作與倡議

4.1 本公司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員工參與，提升同仁之環境意識與瞭解，落實各項節能環保措施。

4.2 本公司參與有關環境政策的公共對話。

4.3 本公司邀請關鍵商業合作夥伴(例如：合資企業、保險代理人等)，一同遵循本政策，推動環境永續倡議(例如：綠色供應鏈管理、節能環保活動等)。

4.4 本公司參與社區及國內、外綠色倡議，協助推動各項環境生態改善和教育活動。

5. 政策執行和報告

5.1 國泰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監管本政策執行情況。

5.2 國泰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綠色營運小組負責推動本政策並提供充足的培訓、輔導和資源，確保同仁之實行和遵守。

5.3 本公司將各項環境管理目標及績效，每年公開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官方網站。

國泰金控公益政策

國泰金控為精進集團公益活動之效能與影響力，參酌聯合國訂定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以下簡稱「SDGs」) 以推動公益活動並發揮公益影響力之量能，特制定本政策。

國泰金控以「給人幸福，就是幸福」及「助人圓夢，就是快樂」之品牌精神推展各項公益活動，並朝向集團資源串聯，整合各主體核心職能及志工投入參與之方式推動公益活動；各主體並應依本政策與實際需要，自行擬定各項公益活動之實施計畫及目標。

國泰金控針對不同對象規劃並實施各項公益計畫，並適時評估、調整公益活動之特色及執行方式，同時秉持「財務透明」、「資訊公開」及「促進利害關係人參與」等原則，以推動各項公益活動。

本集團現階段公益活動之對象及主軸如下：

一、關懷包容

攜手關鍵策略夥伴並投入金融業核心職能資源，協助學童、學子、學校、團體、銀髮及社區解決問題，以實際行動關心台灣，擴大公益影響力。

二、健康體育

推廣青年體育圓夢，帶動國內體育運動風氣；另實踐銀髮圓夢，積極與外部單位合作提倡銀髮樂活，展現社會參與動能。

三、藝術文化

打造國泰藝術文化生活角落，串聯本集團藝文資源及擴大社會大眾參與。

四、環境友善

以國泰識別「大樹」為精神，積極與外部單位合作推動生態公益活動，喚起社會大眾對生態保育之重視及珍惜，創造人與環境之和諧關係。